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8-00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期限3年,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7月24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2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84%。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7月26日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工商银行办理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527,C类005528)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工商银行认(申)购、赎回上述基金。

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认(申)购上述基金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措施以工商银行公告和安排为准。

工商银行销售业务具体事宜及安排,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联系电话 : 9558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轶
任职日期	2018-07-25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6月加入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在南开大学等从事研究工作,并在国泰君安证券与德国安联集团合资的基金公司担任合规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由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2)公司总经理朱志先生自2018年7月25日起不再代任督察长职务。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康泰生物(300601)、长生生物(002680)估值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8年7月2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康泰生物(300601)"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42.25元/股;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长生生物(002680)"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3.96元/股。

待康泰生物(300601)、长生生物(002680)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07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A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61	006064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23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6月25日 至2018年7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07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8		
份额级别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A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8279508.69	5322000.00	273601508.6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221.78	76.67	14298.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8279508.69	5322000.00	273601508.6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221.78	76.67	14298.45
	合计	268293730.47	5322076.67	273615807.1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5.26	2002.44	2997.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4%	0.04%	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07月25日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tcx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1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通知,恒逸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的并购基金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成立项目公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鸣化纤"或"项目公司"),并购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号)。项目公司通过竞拍获得绍兴滨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浙江远东新聚酯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的相关资产。前述资产经修复、重整后可从事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经公司了解,项目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BDRDY6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8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14幢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涤纶丝、差别化纤维;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2,620万,占51%;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7,540万元,占17%;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5,920万元,占16%;施畅出资25,920万元,占16%。

二、交易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通过网络竞拍,以成交价1,619,416,379.22元竞得绍兴滨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浙江远东新聚酯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恒鸣化纤已付清全部拍卖款项、取得法院正式出具的裁定文书,正在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土地使用权、厂房等资产也将陆续办理过户手续,相关权证的办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三、项目公司的委托管理

项目公司与恒逸石化于近期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公司委托恒逸石化自身或指定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项目公司提供采购、销售、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融资方案等方面的指导和咨询服务。

2、恒逸石化自身或指定公司将协助(但不保证)项目公司处理存在的各项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及瑕疵,以确保其具备被公司收购的条件。

3、自该协议签订后18个月内且项目公司具备被公司收购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瑕疵问题得到解决、项目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项目公司的权利,具体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恒逸石化对项目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将有助于公司成功收购优质项目或资产。若未来项目公司在具备被收购条件后,公司对其完成收购将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2、项目公司成功竞拍的相关资产用于经营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并委托公司自身或指定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反,为公司提供了中长期的业务拓展机会。

3、项目公司在财务、业务、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均将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4、在项目公司取得拍卖资产后,仍需要办理后续的资产交割、解决资产瑕疵、恢复生产等相关事项,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将独立评估对其收购的可行性,避免上述风险和不确定性影响公司股东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1、如在《委托管理协议》签署后18个月内,项目公司存在的问题或瑕疵未能有效解决而不具备被公司收购的条件,和/或项目公司未能实现盈利的,则公司将放弃对项目公司的收购,恒逸集团将退出对并购基金的投资或由并购基金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2、项目公司已取得法院出具的裁定文书,资产交接尚在办理过程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委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15:00至2018年7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3,147,3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4811%。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8,502,3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691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645,0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7893%。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847,3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818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同意271,548,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46%;反对1,58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1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3,248,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37%;反对1,5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0%;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上述议案系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丁贵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补选丁贵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72,722,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3%;反对26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6%;弃权15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4,422,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18%;反对26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63%;弃权15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9%。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8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8-08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83《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潘泽洲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安记食品 证券简称:603696 公告编号:2018-043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肖芳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具体情况

2017年7月13日,林肖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826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7月13日,质押期限自2017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因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质押股份数同比变动为1156.4万股,约占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的6.88%。2018年7月20日,林肖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作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股份约占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的1.79%。股份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7月20日,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2日。本次补充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林肖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0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本次股份质押后,林肖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416.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7.66%,占公司总股本的20.34%。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

林肖芳先生本次补充质押部分股份是对其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林肖芳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若公司股价波动引起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17层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12个月。

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市滨江支行商请总量为111,000万元授信的议案,具体授信资源配置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品种	拟授信总量	担保方式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8,200注1	连带责任担保或抵押担保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4,800注2	抵押担保
融资性保函	5,000注2	抵押担保
人民币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	14,500注3	连带责任担保
贸易融资	5,000	信用
非融资性保函	73,500	信用
合计	111,000	

注1: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8,200万元,其中:5,000万元由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200万以公司自有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号浙大网新?双城国际4号楼10-17层面积约为 11,719 平方米办公楼作为抵押担保,对应关系以与银行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

注2:中期流动资金贷款4,800万元、融资性保函5,000万元,以公司自有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号浙大网新?双城国际4号楼10-17层面积约为 11,719 平方米办公楼作为抵押担保,对应关系以与银行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

注3:人民币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额度14,500万元,由控股子公司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由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叶志祥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书。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叶志祥先生请辞所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叶志祥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何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职务调整,对公司的正常营运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何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何昊先生简历:

何昊,男,生于1980年,研究生学历,金融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AMAC基金从业人员资格。2017年8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原杭州分行)公司业务部业务二室经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总监、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何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0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审议《关于调整2018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范围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4月18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11日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即: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互保额度可用于为被担保方的期限不超过 1 年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但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由于面对的融资环境及融资渠道的多样化,考虑到公司盘活现有资产,提高流动性的要求;另一方面,考虑调整负债结构,优化当前长短期负债的配置比例。特申请将公司与网新机电4亿互保额度的用途由"可用于为被担保方的期限不超过 1 年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调整为"可用于为对方在贷款、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信用证、保理等融资或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公司、保理公司等机构按时、足额支付本息、租金、回收款或其他款项),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公司与本决议所述相关机构签署《保证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实际担保金额根据双方实际业务按需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上述互保额度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授权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的具体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

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陈均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宋航、韩斌、钱明星、姚先国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8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范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回避4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有序落实融资担保事项,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在2018年4月18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11日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019,034)基础上,公司拟对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浙江天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靖投资")、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投资")提供担保额度,增加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天靖投资和钱江投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上述增加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宋航、韩斌、钱明星、姚先国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11日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017,034),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270万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同意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总额不超过16,270万元,现调增22,092.47万元,调增后预计总额不超过38,362.47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陈均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宋航、韩斌、钱明星、姚先国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0 票,回避4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辞职并新聘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辞职副总裁、财务总监基本情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7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叶志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叶志祥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叶志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叶志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叶志祥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新聘财务总监基本情况

公司2018年7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何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何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何昊先生简历:

何昊,男,生于1980年,研究生学历,金融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AMAC基金从业人员资格。2017年8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原杭州分行)公司业务部业务二室经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总监、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何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0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上述人员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叶志祥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四、备查文件

《叶志祥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范围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11日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即: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互保额度可用于为被担保方的期限不超过1年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022、034)。因公司经营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将调整公司2018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互保范围。

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由于面对的融资环境及融资渠道的多样化,考虑到公司盘活现有资产,提高流动性的要求;另一方面,考虑调整负债结构,优化当前长短期负债的配置比例。公司将要与网新机电4亿互保额度的范围由"可用于为被担保方的期限不超过 1 年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调整为"可用于为对方在贷款、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信用证、保理等融资或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公司、保理公司等机构按时、足额支付本息、租金、回收款或其他款项)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意本单位与本决议所述相关机构签署《保证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实际担保金额根据双方实际业务按需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 年 3 月 27 日修订)等相关规定,作为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陈均需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在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程序,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上述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1501室

2、法定代表人:陈均

3、注册资本:30,000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1年8月30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000731990394K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和建设工程的承接、工程总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和工程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网新机电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41%股权。

8、近期财务状况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9,679,316.95	762,538,712.95
负债总额	501,844,437.39	522,195,321.69
银行贷款总额	167,500,000.00	129,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01,844,437.39	522,195,321.69
股东权益	247,834,879.56	240,343,391.26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11,768.94	145,736,029.40
利润总额	-7,491,488.30	-881,418.02
净利润	-7,491,488.30	-2,044,174.96

9、被担保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与网新机电的互保尚未签署协议,未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本公司、网新机电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关联担保原因:根据公司与网新机电业务的实际资金需要。建立互保关系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

2、董事会认为:网新机电信誉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和互保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3、反担保情况:网新机电的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但以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为网新机电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鉴此,董事会提请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为网新机电提供担保余额17,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08%。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31,362.5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4.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15,137.42 万元人民币,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22,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0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有序落实融资担保事项,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在2018年4月18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11日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019,034)的基础上,公司拟对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浙江天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靖投资")、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投资")提供担保额度,增加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天靖投资、钱江投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上述增加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拟申请增加担保额度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天靖投资	100	112.39	0.00	10,000.00	4	否
公司	钱江投资	100	72	0.00			否

上述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二)担保额度的使用

担保额度用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开展经营业务时所需银行授信、融资、向供应商采购货物以及对外投标等对应担保需求。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三)总体担保额度变化

上述2018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加后,比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2018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总体担保额度增加1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姚先国、韩斌、钱明星、宋航对上述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互保额度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 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担保额度调整的原因说明

新增对2家全资孙公司担保额度的原因:

1、公司增加担保主要是为了使用BOT相关资产为标的,满足操作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和ABS业务所需资金的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的需要;同时为了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新增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浙江天靖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 2008-10-14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0737347F

3、注册资本:6,3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6幢305、306室

5、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环境工程项目开发、工程管理,环境工程运动技术服务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设备成套、施工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天靖投资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8、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 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087,789.23	105,544,334.02
负债总额	124,847,981.18	123,591,973.6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4,847,981.18	123,591,973.63
股东权益	-13,760,191.95	-18,047,639.61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431,988.72	5,131,220.97
利润总额	-12,918,230.06	-4,287,447.66
净利润	-12,918,230.06	-4,287,447.66

9、被担保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 2008-5-5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4779620W

3、注册资本:7,88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杭州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创业路8号6幢301、302室

5、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环境工程项目开发、工程管理,环境工程运行技术服务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钱江投资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8、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 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331,655.45	507,347,402.20
负债总额	360,952,376.24	356,435,852.52
银行贷款总额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5,952,376.24	91,435,852.52
股东权益	140,379,279.21	150,911,549.68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644,379.33	31,495,213.87
利润总额	18,544,852.66	10,532,270.47
净利润	15,156,828.84	10,532,270.47

9、被担保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以上担保额度是全资孙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测算,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被担保方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1)天靖投资、钱江投资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五、授权事项

本次新增2018年度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发生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担保有关文件。

六、董事会意见

1、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同时,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2、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如下措施控制担保风险:

(一)通过严谨的授信风险评估,确定各子公司最高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提供互保额度控制在35,000万元人民币之内;

(二)公司已对全资孙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了实时的监控。掌握了全资孙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对全资孙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均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而一目了然,保障本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

(三)上述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时,统一由公司为上述全资孙公司审核及办理相关手续;

(四)公司对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全资孙公司具有高度的业务决策权,对全资孙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充分的了解。并且公司实行高度集中的资金管理模式,能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的现金流向,企业的收款、付款都在公司的监控之下。

因此,本次担保及互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增加公司2018年度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未为天靖投资和钱江投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31,362.5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4.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15,137.42万元人民币,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1.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11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017、034),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270万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2、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2018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轨道业务进口业务	协议价	0	–	–	11,123.4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轨道业务进口货物销售	协议价	0	–	–	10,969
合计				0	–	–	22,092.47

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总额不超过16,270万元,调增22,092.47万元,调增后预计总额不超过38,362.47万元。

3、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09634762

2、法定代表人:叶效锋

3、注册资本:120.000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6年07月05日

5、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经济技术交流服务。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97,896.76	16,798,352.07
负债总额	13,628,809.71	16,987,217.0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628,809.71	16,987,217.04
股东权益	-130,912.95	-188,864.97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5,412,069.51
利润总额	57,952.02	52.59
净利润	57,952.02	52.59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结构图如下:

100%

说明:由于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米鑫科技有限公司将众合进出口的日常经营等事项委托给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进行处理,网新机电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41%股权,由此形成了网新机电对众合进出口的实际控制。

8、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日常经营所需,其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亦能正常支付账款。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

预计增加与进出口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鉴于公司轨道交通等业务逐步取消代理进口免税等政策,且进出口公司拥有进出口业务资质,公司为便于供应链管理,特委托进出口公司实施进出口业务。此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由代理转为直接实施进出口贸易而引起预计增加交易金额。

(二)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定价原则,严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根据签约实时的市场情况协商约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轨道交通等业务逐步取消代理进口免税等政策,且进出口公司拥有进出口业务资质,公司为便于供应链管理,特委托进出口公司实施进出口业务。此次对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系由代理转为直接实施进出口贸易而引起预计增加交易金额。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严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根据签约实时的市场情况协商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授权的有效期

上述关联交易有效期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止。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与进出口公司的采购与销售等关联交易均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向关联方采购与销售的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